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转让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考虑到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当前实际情况，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。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“聚焦主业、稳健经营”的整体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减少公司亏损，控制经营风险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、优化资产结构，保障公司持续发展。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